

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广宁县竹海山地公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

选取人：广宁县林业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一、中选企业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中选单位必须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或广东省林学会《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能完成广宁县竹海山地公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宁县竹海山地公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

2、建设单位:广宁县林业局。

3、项目地点:广宁县南街街道小径村、巷口村和扶赖村

4、项目概况:该项目充分利用宝锭山风景区及竹海公园资源禀赋，结合项目地点的地形地貌、自然植被、人文景观等元素，新建2米宽的竹林康养步道、小型休憩平台、环保厕所及科普宣教设施等，打造集康养、休闲、科普等于一体的山地公园。

5、编制服务费用估算

广宁县竹海山地公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10000.00元，最终金额以服务合同为准。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广宁县竹海山地公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

2、选取方式:直接选取模式。

3、工作内容:按选取人的实施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对本项目进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四、公开选取设计单位的要求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0 天内本项目服务期限，以服务合同为准。

2、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组建制健全，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3、技术要求

(1)对广宁县竹海山地公园建设项目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咨询，按照相关规定及业主委托要求编写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定稿。并提供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2)在服务期限内，严格履行职责，报告内容符合规范要求，并经得上级相关部门批复认可。

4、项目实施方案资料要求

中选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编制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的验收、汇总、汇编整理工作。

5、付款条件（以服务合同为准）

(1) 中选人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选取人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费用。

(2)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其它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2、中选人在接到中选信息或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



时须提供中选人法人代表证明书及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原件，项目负责人须出示执业资格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协商服务合同相关事宜。

3、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项目服务期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选取人同意，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时间完成编制工作。

